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日期：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6日

重要提示

1、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0】644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境外资产托管人为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5、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10亿美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的外汇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华福证券”）、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等机构。

7、本基金自2010年7月19日至2010年8月16日（周六、周日本公司网上直销和部分代销银行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办理新基金的认购业务即可。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发售公告正文。

9、中国工商银行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除中国工商银行以外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认购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不可以撤销。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10、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即本公司）的登记确认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和本基金代销机构网站（详见本公告正文）。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

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4、对未开设代销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及直销专线电话（020-89899073），垂询认购事宜。

15、本基金发起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新兴市场风险、境外上市公司经营风险、汇率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等；二是基金投资的一般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管理风险、大额赎回风险、金融模型风险、信用风险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广发亚太精选股票”，基金代码：270023）

（二）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五）募集目标

在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额度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10亿美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

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六)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 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1)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2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7 楼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址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 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代销机构

(1)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田耕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87555888-333

传真：020-87557985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 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公司网址：www.gf.com.cn

(3) 名称：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4)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6)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汤嘉惠、虞谷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8)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宁黎明

联系人：张萍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9) 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10）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1）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010-65550828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bank.ecitic.com

（1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霍兆龙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2197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0755-961202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

(13) 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 294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胡技勋

联系方式: 021-63586210

传真: 021-63586215

客服电话: 96528, 上海地区 962528

公司网址: www.nbc.com.cn

(14) 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滕克

联系电话: 0532-85709787

传真: 0532-85709799

客户服务电话: (青岛) 96588, (全国) 400-66-96588

公司网址: www.qdccb.com

(15) 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联系人: 王宏

电话: 022-58316666

传真: 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8 8811

公司网址: www.cbhb.com.cn

(16) 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办公地址: 东莞市运河东一路 193 号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联系人: 胡昱

电话：0769-22119061

传真：0769-22117730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228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7)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

(18)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7 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19)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0)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1)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2)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845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舒萌菲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4)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庞晓芸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5)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联系人：张静、金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26) 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

(27)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28)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29)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电话：0755-22626172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全国统一总机：4008866338

全国免费业务咨询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30)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1）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2）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3）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34）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5)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服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36) 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客户服务电话：0791-6285337，6273972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7) 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李梦诗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38）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9）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武斌

电话：0755-83707413

传真：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40）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1)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魏颖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7-82485081

公司网址：www.fcsc.cn

(42)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43) 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44) 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5) 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6)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47)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 或 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48)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9) 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50) 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张婷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com.cn

(51) 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52)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

传真：86-27-85481900

公司客服网址：<http://www.95579.com>

公司网址：<http://www.cjsc.com>

(53)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54) 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55) 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华特广场 B516 室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 www.qlzq.com.cn

(56) 名称: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客服电话: 95571

电话: 0731-85832343

传真: 0731-85832214

网址: www.foundersc.com

(57) 名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名扬

联系人: 徐世旺

电话: 0451-82336863

传真: 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2288

公司网址: www.jhzq.com.cn

(58) 名称: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联系人: 楼斯佳

电话: 021-50122222

传真: 021-501222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公司网站: www.cnhbstock.com

(59) 名称: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赵文安

联系人：王睿

电话：0755-83007069

传真：0755-26998301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82993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60) 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人：姜建平

联系电话：010-59355543

客服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61) 名称：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62)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 www.cindasc.com

(63) 名称: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 傅毅辉

联系人: 卢金文

电话: 0592-5161642

传真: 0592-5161640

客户服务电话: 0592-5163588

公司网站: www.xmzq.cn

(64) 名称: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徐翔

电话: 025-83367888-4201

传真: 022-83320066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28 5888

公司网址: www.njzq.com.cn

(65)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A 座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 丁之锁

联系人: 林长华

电话: 010-58568181

传真: 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 010-58568118

公司网址: www.hrsec.com.cn

(66) 名称: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

联系人：谢项辉

电话：0571-87901053

传真：0571-87901913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3. 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 2010 年 7 月 19 日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募集期满，若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亦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三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2 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4.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不作它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形成的利息按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5.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九）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 1.5%，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9%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3%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2)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3)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产生的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5%) = 9,852.2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52.22 = 147.78元

认购份额 = (9,852.22 + 5) / 1.00 = 9,857.2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57.22份基金份额。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将由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面向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非限额发售，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代销机构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含认购费）为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网点（非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2、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10亿美元（包括募集期内认购资金利息，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募集规模，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方式实现对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机构认购。个人投资者在T+2日（T日为申请日）可以通过原办理网点提供的服务方式查询或打印认购申请确认单。

（一）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上的《广发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广东发展银行理财通卡（带银联标志）或兴业银行卡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广发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广发基金网上交易进行网上认购。

3. 注意事项

（1）持有龙卡储蓄卡的客户在开户之前请先在建行柜台开通网上银行业务并进行签约；

（2）网上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限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二）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非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直销柜台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提供下列资料：

①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若委托他人办理时，还须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需公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指定的个人同名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原件及复印件；

④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和认购申请表；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个人版）》。

注：其中③中所提供的银行活期储蓄存折（或借记卡等）账户将作为投资人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人在任一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完全一致。

(2)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客户名称；

② 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广发亚太精选股票基金”，并确保在2010年8月16日16:30前到账；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③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④ 如系代理人办理的，还需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3. 注意事项

（1）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

（2）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0年8月16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三）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照常接受申请）。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下同）；

（2）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3、投资人可于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本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2）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3）填妥《代理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

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5、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申/认购“广发亚太精选股票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投资人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7）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8）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9）中国工商银行在本基金发售日基金交易时间外仍然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立基金TA账户和认购、申购交易的申请，中国工商银行于下一开放日将申请发送给注册登记人，由注册登记人进行确认。

（10）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中国农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填妥的《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 ②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③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 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预先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②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③ 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交易卡；

3)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立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五) 交通银行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网上银行全天、网点营业时间(9:30—15:00)内全日可提交申请，工作日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基金账户即可)；

2) 开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4)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

交以下材料：

- 1) 已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借记卡；
- 2) 客户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

(5)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6)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六) 招商银行

1. 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开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 网上办理：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通—股票基金—银基通链接进入，选择“网上开基金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七)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东莞银行等），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5: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八)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资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九)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 www.gffund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等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机构认购。

（一）直销机构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③ 交易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⑤ 加盖预留印鉴的印鉴卡（表格内“声明”处需加盖单位公章）；

⑥ 预留同名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

⑦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⑧ 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投资者远程交易委托服务协议》；

⑨ 填妥的《广发基金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机构版）》

⑩ 汇款回执复印件。

注：①、②、③、④、⑥、⑨均需 在复印件处加盖单位公章。

（2）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6020001298383838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一支行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人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
称；

② 投资人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广发亚太精选股票基金”，并确保在2010
年8月16日16:30前到账；

③ 投资人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④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
担任何责任；

(3) 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人须提供下列资料：

①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② 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

3. 注意事项

(1) 若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
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①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 投资人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0年8月16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人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
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原件及

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② 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④ 法人授权委托书；
-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3) 投资人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2、认购：

(1)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 ①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 ② 填妥《基金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印鉴。

(2)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3)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人提供缴款回执；投资人于发布本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申/认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广发亚太精选股票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金额级差为1,000元。

(7) 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购买过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再次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8)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三）中国农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农业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农业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③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⑤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2) 提出认购申请

①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农业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 中国农业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投资者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农业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才能够确认。

（四）交通银行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开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

3) 认购基金（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且未在交通银行投资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下基金的投资者，需在申请表上填写已有的基金账户号码）。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3) 机构代码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 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银行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 基金业务授权书；

④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⑤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六) 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渤海银行、东莞银行等），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渤海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9:30—15:00），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2) 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七)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投资人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

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有关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人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八) 特别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网点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gffunds.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网点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在认购申请有效期内顺延受理。
5.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1)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 (2) 投资人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指定账户划出。

2、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冻结期间产生的资金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本基金持有人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人在募集结束后完成注册登记。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人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其所生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次日公告。

3、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本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一号保利国际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联系人：段西军

联系电话：020-89899117

传真：020-8989906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蒋松云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七）销售渠道”部分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四）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情侣南路255号4层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899129

传真：020-89899175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秉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程秉 李彩霞

联系人：程秉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伯卿

联系人：胡小骏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小骏、洪锐明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